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节能

股票代码：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雾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报告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神雾节能、公司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集团	指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神雾集团所持公司 90,000,000 股限售股于 2026 年 2 月被司法划转至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66006X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155号
经营范围	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该企业于2010年06月2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5日至2030年6月24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18号
联系电话	010-60751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道洪	19,548.00	54.30%
2	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7,812.00	21.70%
3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3,520.80	9.78%
4	SB 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2,880.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北京昌兴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20	3.97%
6	WEIHE CHEN	421.20	1.17%
7	北京普发科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20	0.52%
8	苏州软库博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3.60	0.51%
9	XUEJIE QIAN	18.00	0.05%
合 计		36,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直接持有神雾集团 19,548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雾集团 7,812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神雾集团 27,360 万股股份，占神雾集团股本总额的 76.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吴道洪	男	中国	北京昌平	否	董事长
华平	男	美国	中国上海	是	董事
王汝芳	男	中国	北京海淀	否	董事
陈荣	男	中国	上海浦东	否	董事
吴道君	男	中国	湖北仙桃	否	董事
高章俊	男	中国	北京昌平	否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神雾节能的权益达到 5%以外，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划转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数量：16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5%）

2、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成交均价 (元)	权益变动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2026 年 2 月	司法划转	\	90,000,000	13.92%

3、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162,600,000	25.15%	72,600,000	11.23%
合计	162,600,000	25.15%	72,600,000	11.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集团已质押股份总数为72,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3%；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共计72,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神雾节能公司住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
股票简称	*ST 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62,600,000 股 持股比例：2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90,000,000 股 变动比例：13.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年2月11日 方式: 因司法划转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2月11日

